附件

（請填寫單位全銜）

服務證明

君確於本單位服務滿 年 月，其服務資歷如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出生年 月 日 | 性 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職 稱 | 工作內容、性質（請詳列工作內容） | 起 訖 年 月 日 |
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  |

（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負責人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印信 年 月 日

補充說明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1. 提供正本。
2. 應載明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稱、工作內容與性質（請詳列工作內容）及服務起訖年月日，並須加蓋機關(構)、團體印信及負責人簽章。
3. 由團體或私立機構開具者，另應檢附（1）申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影本（應載明投保薪資）、（2）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(3)服務單位組織章程影本、(4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文件。